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近日将位于汕头市的办公场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同时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意见》关于“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和“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1栋109房”，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 LCC 写字楼 6 栋 1407
-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